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
- 3、发行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4、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且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 9、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二、关于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便于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联席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下，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 三、发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9 日